

依法懲處違法 彰顯有法必依

一名公開大學技術員因參與旺角暴亂，暴動罪及縱火罪罪名成立，昨日於區域法院被判囚4年9個月。另外，「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因去年在立法會內倒插國旗和區旗，昨日被警方落案起訴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罪。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違反法律都沒有不受法律制裁的「免死金牌」。「佔中」、旺暴及立法會倒插國旗區旗等違法事件，陸續受到法律追究，向社會傳遞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正確信息，顯示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絕不姑息違法行為，以捍衛法治、彰顯公義。期望社會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切勿再受人煽惑，以身試法，否則前途盡毀。

近年香港激進暴力違法行為屢見不鮮，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有一些有特定政治立場的所謂法律學者、法律界人士刻意誤導公眾，散播只要為了「民主自由」等「崇高理想」，就可以為所欲為；有個別立法會議員更知法犯法，故意混淆特權法的保障範圍，在立法會議事堂作出逾越法律的小動作，以此誘使年輕人走上違法抗爭的歧路。

此次法庭的判決及警方的起訴，都是向社會發出明確而強烈的訊息：凡是破壞法治、損害社會安寧的違法行為，都難逃法網，犯案者不論是初犯的年輕學生，還是「尊貴的」立法會議員，不論是一時衝動，還是蓄意妄為，只要犯了法，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而且會面臨具阻嚇力的懲罰；對於那些聲稱以「無底線抗爭」達到目的，法庭、政府不會坐視不理，一定會依法作出

判決。對此，任何人都應及時清醒，勿再受騙而誤墮法網。

較早前，立法會示威區的垃圾桶縱火案疑犯罪成，判囚兩年。當日主審法官指出，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不論目的多崇高，亦不能作出違法行為。任何人如果以所謂崇高理想而挑戰法治，其違法行為本身就絕不崇高，必須承受代價。昨日，主審法官在判刑時亦強調，案件在旺角鬧市中發生，涉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和穩定，必須予以重判才可警醒犯案者。法官更告誡激進年輕人，勇於挑戰權威和法律的同時，也要勇於面對和承擔所犯罪行的後果，切忌逞一時之勇，犯法乃不歸之路。法庭接連對暴力違法、縱火者施以重罰，正正反映法庭堅決依據法律，以嚴明公正的判決捍衛法治，鞏固香港良好法治的根基。

暴動、縱火均屬嚴重罪行，法庭施以重判合法合情合理，個別犯案的年輕人受到沉重教訓，可產生應有的震懾作用，以敬儆尤。「佔中」、旺暴事件的幕後策劃者，在立法會內倒插國旗區旗的犯案者，都是香港法治受衝擊、暴力事件氾濫的始作俑者，這些人利用熟悉法律和議事規則之便，製造各種似是而非的借口和理由，千方百計推卸責任、逃避制裁。如果讓這些人逍遙法外，將是任何一個法治社會的噩夢。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無論違法者目的為何，都不應挑戰法律底線，任何理由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希望法庭繼續一視同仁，嚴格依法辦事，對「佔中」、旺暴的幕後策劃者、和任何挑戰法律底線者，都同樣依法處罰，以維護法治尊嚴。

增退休保障選擇 年金回報須吸引

按揭證券公司昨日宣佈已原則上批准推出終身年金計劃，讓長者可以將一筆過現金轉化成有生之年每月都可以收取的固定收入，協助長者安享晚年。有關計劃由外匯基金包底，運作成本低而回報穩定，反映政府嘗試為退休人士持續提供多種途徑的退休保障，方向值得肯定。不過，有關計劃供款上限100萬元，3%至4%的內部回報率在扣除長期的通脹因素之後，長者仍難以單靠此計劃享受穩定的退休生活。該計劃是給港人的一個退休保障選項，由於有外匯基金承擔風險，自有一定吸引力，但如果能夠提供更合理而具吸引力的回報，相信才能達到增加港人退休保障途徑的初衷。

財政司司長在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就公共年金計劃展開設計和可行性研究，至昨日已經宣佈原則上批准：65歲以上長者一筆過存入資金，上限100萬下限5萬，就可以每月提取相應數量的年金直至終老。這是一個長者可以考慮的退休保障方式。目前，港人退休之後，在65歲可一筆過提取強積金，如何運用手上的積蓄，應付長達幾十年的退休生活是一個難題。放在銀行定期存款普遍只有1%左右的年利率，想追求更高回報卻又要面對額外風險，一不小心墮入投資陷阱，隨時血本無歸。因此，長者普遍期待有更多可靠並能夠提供長期穩定回報的理財產品。本次按揭公司的終身年金計劃正好填補了這一缺口。年金計劃的內部回報率有3%至4%，遠較市面上其他零風險的產品吸引，同時亦有相當可靠的外匯基金包底，讓長者可以安心地獲取投資

回報。

不過，3%至4%的投資回報率，顯然難以跑贏通脹，吸引力還是有限。這個計劃既然以保障本港65歲以上長者而設，回報就必須足夠吸引，才能達到豐富退休保障方式的初衷。以男性於65歲投保上限100萬保費而言，每月5000元至5800元的年金仍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再加上每年三幾個百分點的通脹蠶食，這筆年金只會越來越唔見使。考慮到本次終身年金計劃總額只是100億元，讓總資產36,000多億元的外匯基金承受的風險有限，理應可以提供更高的回報率，在一定程度上惠澤長者。如果配合總體經濟走向，年金可以提供隨通脹變動的計劃選項，或者對長者可以有更加實在的吸引力。

本港現時老年人口比例超過16%，預料20年後將超過30%。面對快速老化的人口結構，特區政府一直將改善長者退休生活作為施政重點，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擔任扶貧委員會主席期間已就退休保障進行諮詢。不過，任何的退休保障都需要講求可持續性。面對長者增多、青壯年勞動力下降，社會供養比率不斷上升，在不開徵新稅或作出新供款的情況下，不論貧富、不設審查的劃一退休保障都有難以為繼之虞。本港貧富分化嚴重，亦不適宜採用單一的退休保障方案，此次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終身年金計劃，讓港人又多了一個新的退休保障方式選擇，期待該計劃在聽取長者意見的基礎上，不斷充實和增加吸引力，成為港人退休生活的有效選項。

(相關新聞刊A5版)

「倒旗」辱國 蟲泰落鑊

唔識死拒接「警信」 妄言違程序竟要求寄去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熱血公民」(熱狗)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去年10月在立法會大會上，涉嫌故意倒插多名立法會議員枱面的五星旗及區旗。鄭松泰昨日在facebook上指，警方已正式落案起訴他「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兩項罪名，惟他以公務繁忙為由，要求警方將信件寄到立法會，由主席或秘書處接收，而非由他本人直接收信。

鄭松泰昨日下午3時半突然在個人facebook發帖文，指剛接通知，其助理接獲中區警署公眾活動調查組警員的電話，就其去年「倒轉建制派枱面物品」一事，正式落案起訴他「侮辱國旗」罪及「侮辱區旗」罪，並要求他到警署拿取信件。他在facebook上稱，因要「全心致力服務港人，恕公務繁忙」，故此不會親身到警署，反要求警方將信件寄到立法會，及將收件人寫為「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秘書處」。

fb自爆被控 辯稱「公務忙」

鄭松泰其後在立法會接受傳媒訪問時，進一步指警方做法不符合程序，因事件是在立法會內發生，警方應先去信立法會主席或秘書處，「唔係隨便便便封信一個民選代議士」，因此不認為需要到警署取信。他又稱，若被捕的理據成立，把國旗和區旗帶進議會的建制派議員理應同樣被捕，因國旗區旗大小和擺放的方法都有法例規定。

去年10月19日立法會大會上，鄭松泰因不滿建制派議員阻止「青雙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再次宣誓，竟將多名建制派議員枱面的國旗和區旗掉轉倒插。事件隨即引起建制派議員極度不滿，其中謝偉俊更質疑鄭松泰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今年1月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向他提出譴責動議，若動議獲三分二票數通過，蟲泰便會喪失議員資格，而內會其後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

倘罪成囚3年失議席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3年及第五級罰款。

根據《區旗及區徽條例》，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同樣可判監3年及處以第五級罰款。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則最高可判監1年及處以第三級罰款。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6)及(7)款，任何議員因刑事罪行被判囚，判監1個月以上、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立法會主席便可宣佈有關議員喪失議席。



鄭松泰去年在立法會內把建制派議員座位上的國旗和區旗倒轉，昨被警方起訴。

民記fb寸「玩命」多人點讚

鄭松泰(蟲泰)因為倒插國旗區旗被落案起訴，民建聯昨日就在facebook專頁上發帖，指「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同《區旗及區徽條例》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3年」，並加上「他一直在玩命」、「出得嚟搞事預左(咗)要選」等標籤(hashtag)，約兩小時已獲網民給予逾500個like、心心和哈哈。

不少網民紛紛留言指大快人心。「鄧天安」就說：「欠債就是還。大道理也。」

「Chi Chiu Chan」則說：「捉蟲泰，你真捉蟲！有排捉佢啦，咁幼稚都做立法會議員，香港悲歌又一首。」

「David Chan」也講：「早就要



民建聯facebook發帖獲點讚。民建聯fb截圖

建制支持檢控 立會盡力助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鄭松泰(蟲泰)於去年10月立法會會議期間，倒插建制派在枱上的國旗和區旗展示品，被警方預約起訴侮辱國旗及區旗罪，鄭松泰揚言不應會約。多名建制派議員表示，侮辱國旗、區旗是重大事件，支持當局提出檢控。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則指出，議員的言論雖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但其他行為亦須自行負責，若警方認為有需要的話，立法會盡力提供協助。

梁君彥：特權法無豁免

對於有立法會議員因在會議廳內的不當行為被正式落案起訴，梁君彥昨日回應表示，不知道鄭松泰被控侮辱國旗及區旗的詳情，警方並無與他聯絡。被問及立法會會否向警方提供閉路電視片段等資料，梁

君彥說：「通常警方為對付罪行的需要，立法會都會盡力提供協助。」

雖然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享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有關言論可獲豁免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但梁君彥指出，議員的其他行為須自行負責。至於事件進入司法程序會否影響立法會有關鄭松泰倒插國旗和區旗的調查，他指出，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相信委員會主席應該清楚應如何處理委員會的工作。

謝偉俊：不影響委員會調查

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基於沒有因為刑事檢控，而要停止調查的先例，故此不認為事件會影響委員會運作。他又認為，國旗、區旗被侮辱是重大事件，不認同警方落案起訴是小題大做。



梁君彥 謝偉俊 蔣麗芸 葛珮帆

他又說，自小看電影時，看到「士兵臨死時就算只得一口氣，都要將地上的國旗拿返起，插在地上」，因此，所有人都應該認真看待國旗。

蔣麗芸：願配合作供

事發當日曾激動阻止蟲泰倒轉國旗和區旗的民建聯議員蔣麗芸昨日表示，早前警方曾邀請她協助調查。她表示，如若日後有需要作證的話，亦會配合警方的要求。她又說，支持警方提出檢控，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每個香港市民都應該尊重自己的國旗及區旗。

葛珮帆：難淡化開脫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檢控行動證明事件的嚴重性，非反對派借「小學雞」行為一說可以淡化和開脫。

蟲泰不合作 懶理立會查

除了警方落案起訴，鄭松泰(蟲泰)其實亦就倒插國旗和區旗一事接受立法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有關委員會已於2月下旬召開了首次會議，委員會主席梁美芬當時表示，會爭取在一年內完成調查及撰寫報告。不過，正如鄭松泰是次面對警方依然懶理，他面對立法會調查委員會時，同樣採取不合作態度。

有關委員會基本按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所提出的動議內容進行，即是「鄭松泰於去年10月19日立法會大會，趁建制派離場製造混亂時，將建制派放在桌上的小型國旗和區旗倒轉，為公開及故意作出羞辱國旗及區旗行為，屬行為不檢；行為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

及聲明條例》：『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誓言」。

將翻「天眼」助搜證

梁美芬表示，委員會會邀請動議譴責鄭松泰的建制派議員，及鄭松泰本人提供進一步書面資料，惟鄭松泰聲稱自己「忙於為市民服務」，不會浪費時間在「政治批鬥事情」上云云。她指出，即使鄭松泰拒絕提交資料，也不會影響委員會的調查進度，因為委員會將翻看當天的閉路電視錄影帶，及搜集有關法律，包括香港基本法、國旗法等資料以助調查。

記者 甘瑜

古思堯焚區旗曾入獄

香港過往亦曾發生過侮辱國旗區旗案件。根據紀錄，社運成員古思堯曾經在2015年7月1日特區回歸紀念日在灣仔燒毀區旗，其後經審訊被裁定侮辱區旗罪成，當時裁判官已指明區旗在「一國兩制」下有其象徵意義及尊嚴，須受法律保護，古已有3次同類前科，最終判處他監禁6周。

古思堯之前曾在2012年6月中遊行後，在中聯辦大樓外焚燒及塗污國旗；在2013年元旦遊行時，又手持塗污的國旗及區旗，結果被重判監

禁9個月，他其後上訴獲減刑至入獄4個半月。

另外，2012年4月1日，古思堯及社運成員馬雲祺遊行至中聯辦門外企圖焚燒區旗，因而構成企圖侮辱區旗罪，法官下令將兩人還押，古最終被判監4個月，緩刑2年；馬則判處社會服務令230小時。

兩人其後經上訴，古獲減刑至監禁兩個月，緩刑1年，馬則獲改判110小時社服令。及至2014年，兩人不服再向終院申請上訴許可，但被駁回，並須支付20萬元訟費。

記者 杜法祖